

审批意见：

株芦环评表〔2022〕29 号

一、株洲市鼎诺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150 万元，租赁株洲市芦淞区枫溪街道办事处七斗冲的湖南珠华机械公司机加厂房（2）号建设“年产 2000 套磁流体密封装置项目”。项目建筑面积 890.15m²。厂区设置机加车间、装配车间、辅件仓库以及相应的设备设施，配备办公楼、展示大厅、食堂等辅助设施。

根据株洲景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结论、专家技术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前提下，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可达到国家相关环保要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确定的地点、规模和内容建设。

二、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 严格大气环境管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粉尘，因其自重较大，自然沉降于车间周边，经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处理设施处理后，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要求后排放。

2. 严格水环境管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枫溪污水处理厂。

3. 严格噪声环境管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规范项目产品试放行为，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不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4.严格固废管理。按国家规定收集、暂存、转运、处置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体废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含油抹布手套经收集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区员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纳入环卫部门统一管理。

四、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由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芦淞分局、株洲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芦淞执法大队负责。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经办人：潘志飞

审批：刘友斌

